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（如果是中小企业的，则适用此表，否则不适用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昭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的 蒙城县慢病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硬件部分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蒙城县慢病一体化综合管理平台项目硬件部分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爱奥乐医疗器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0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 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（盖章）：爱奥乐医疗器械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2号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